那曲市嘉黎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

施

方

案

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2024.03

那曲市嘉黎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此外，2024年也被认为是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嘉黎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二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保障我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供给机制更合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更高、效益明明显，特制定那曲市嘉黎县2024年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要求，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藏乡振发〔2023〕77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通知》（藏乡振发〔2023〕140号）文件要求，经嘉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编制，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形成本方案。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那曲市委和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加强牧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牧民收入和改善牧民生活条件为目标。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依据，强力推进乡村振兴衔接推进补助资金使用。切实做好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统筹安排、强化监管、运行安全、使用高效的衔接资金管理运行机制，保障衔接资金合理投向生产发展产业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培训等项目。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统筹实施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工作，将财政衔接资金全部归集“资金池”，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新格局。围绕突出问题，以脱贫攻坚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围绕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转移就业培训等政策性补助，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

四、资金来源及分配

（一）资金来源。

2024年1月份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规模为14873.41万元、计划实施资金为14873.41万元、已实施资金14873.41万元（中央、自治区、县级衔接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11745万元，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3〕45号）；**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2313万元，为《那曲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那财农指〔2023〕80号）；**县级衔接资金。**统筹县级衔接资金共815.41万元，为《嘉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嘉财预指〔2024〕1号）。

（二）资金分配

**1、生产发展（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实施产业发展（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5个项目，补助资金共2679.32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79.32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1）项目名称：**嘉黎县到户高寒棚圈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改造对9个行政村建设砖混结构高寒棚圈350座大中小类型。（30头以下100㎡棚圈；30头-60头以下200㎡棚圈；60头以上300㎡棚圈），棚圈及附属设施建筑设计结合本地实际，以科学、经济、实用、耐用为原则。建筑面积：依据牦牛不超过3㎡/头的标准来实施。总面积占比25%建棚，75%建圈。

**建设地点：**麦地卡乡、藏比乡、措多乡、绒多乡鸽群乡、夏玛乡

**概算投资：**1400万元

**到位资金：**853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58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95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目前群众现有的棚圈无有效的遮风避雨、保温措施，导致喂养的牲畜冬季出现冻死现象。因此修建高寒棚圈，可将该情况能得到有效改善，从而间接提高群众收入。带动群众就业890人次，人均增收6900元，提高群众收入。（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

**（2）项目名称：**嘉黎县6个乡镇产业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对“十三五”期间的6个乡镇扶贫产业楼供水及屋内线路改造、相关附属项目。

**建设地点：**林堤乡、夏玛乡、藏比乡、尼屋乡、阿扎镇、措多乡

**概算投资：**400万元

**到位资金：**32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2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20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加出租率、以及租金上每平米可以跟以往提高15元，以往年收入50多万元左右，但项目实施后年收入可以达到65万元左右，每年总体提高15万元左右，间接受益脱贫户1118 户，6256人受益，使年户均增2500元左右，人均增收300元左右。由嘉黎县扶贫开发公司（国有企业）经营；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2）

**（3）项目名称：**嘉黎县尼屋乡藏白酒特色产业酿酒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内容：**1.发展藏白酒标准化加工，采购原材料及相关设备，采购藏白酒标准化加工所需设备，全面提升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方面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平，打造全产业链生产示范。2.生产车间设施提升。加强传统酿造工艺的保护和传承，巩固藏白酒的优势地位，深度发掘藏白酒独特的生态环境、技艺传承和文化内涵特点，着力打造“那曲藏白酒”品牌，提升藏白酒品牌影响力集中化生产。

**建设地点：**嘉黎县尼屋乡

**概算投资：**300万元

**到位资金：**3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尼屋乡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姚发国

**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成年产高度藏白酒50吨生产线，年青稞需用量100-150吨，按目前青稞市场价格2元每斤计算带动全乡482户2235人，户均均增收1000元。按照目前市场藏白酒价格80元每斤计算，年产值约为800万元。本项目带动本地就业人员20人，培养技术人员10人，综上所述无论从产品还是产品市场来看，本项目设备先进、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利润高、市场销售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抗风险能力。（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3）

**（4）项目名称：**2024年嘉黎县采购娘亚牛扩大养殖项目

**建设内容：**从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娘布乡、米林县、朗县原种场采购570头1-5岁娘亚牦牛，逐步推广3个乡镇娘亚牛品种养殖基地，提高娘亚牦牛核心育种成畜规模。

**建设地点：**阿扎镇、措多乡、夏玛乡一乡一社

**概算投资：8**00万元

**到位资金：**661.32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61.32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促进娘亚牦牛产业健康发展，建成“良种扩繁、规模养殖”的现代化牦牛扩繁场，全面提升牦牛育种发展水平和效益，提高娘亚牦牛核心育种场成畜规模。带动牧业合作组织，长期就业16人，带动脱贫户1649户11030人。（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4）

**（5）项目名称：**嘉黎县阿扎镇斯定咔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阿扎镇83户农房二楼改造成家庭旅馆，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家庭旅馆。（1、地面改造：2、墙面改造体现民族特色：3、天棚改造：木制吊顶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该项目属于2022年美丽宜居示范村，经改造升级，现有基础条件优越，同时，该镇还属于县政府所在地，具有一定的旅游资源。

**建设地点：**阿扎镇斯定咔村

**概算投资：390**万元

**到位资金：**195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95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阿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桑旦卓玛

**绩效目标：**该项目属于2022年美丽宜居示范村，经改造升级，现有基础条件优越，同时，该镇还属于县政府所在地，具有一定的旅游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娱乐、休闲、社交等功能的小型花园或园林，该项目能带动收益83户334人。（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5）

**（6）项目名称：**2024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建设内容：**一、在措多乡古塘村1.采购3-4岁纯种公娘亚牦牛4头；2.采购4-5岁纯种母娘亚牦牛20头。3.采购牲畜草料57.1428吨。4.采购用于投喂牲畜青稞33.3333吨。二、鸽群乡董琼多村修建澡堂服务项目采购相关设备和修建、改水 ；2.改电，3.防水，4.起地台，5.纤维墙板，6.地砖，7.水沟等；三、嘉黎镇奔达村,1、采购文具店用品及店内所需设备（三个柜台；6个货架；4台打印机等设备）2、牧业养殖项目；购买30头母牛；全部寄养在该村有畜户。四、嘉黎镇拉日果购买4-8岁能繁殖母牛带两岁犊子10头，3-5岁能繁殖母牛带一岁犊子10头，3-5岁母牛20头；公牛3-5岁20头。饲草料10吨。五、嘉黎镇萨钦隆村购买4-8岁能繁殖母牛带一岁犊牛15头，购买4-8岁能繁殖母牛带两岁犊牛15头，30头能繁殖母牛带犊30头；购买饲草料30吨。

**建设地点：**措多乡古唐村、鸽群乡董琼多村、嘉黎镇奔达村嘉黎镇拉日村、嘉黎镇萨钦隆村

**概算投资：350**万元

**到位资金：**35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卓央

**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是**转变了畜牧业生产方式，优化畜牧养殖业结构，提高牲畜规模化养殖水平，促进当地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可示范和带动相关新型经营主体牦牛规模养殖、畜肉和奶制品加工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二是**让群众更加积极参与村委会公共事务，更好的协调社会力量，推动全村建设和发展，提升全村的整体素质，三是增强村党支部服务社会力量，更有效的推动农村社会和文化建设。（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6）

1.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实施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6个项目，补助资金共3197.41万元。（中央资金1475万元（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0万元；中央以工代赈资金695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资金907万元（含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3万元；自治区以工代赈资金278万元；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76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5.41万元）

**（1）项目名称：**嘉黎县绒多乡曲桑朵村金珠桥齐许夏季草场至锅盖草场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维修改造道路路线呈东西走向，东起现有道路交叉口，西至现有桥梁，道路坐标长度为14160米，道路规划红线4.50米，道路占地面积:42560平方米(其中路面37463 平方米，培土路肩5100平方米);配套防护挡墙4处，共460米;新建盖板涵7道，共50.50米，新建波纹管涵3道，共19.12米。

**建设地点：**绒多乡曲桑朵村

**概算投资：**452.57万元

**到位资金：**452.57万元（中央以工代赈资金39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54.57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发改委

**责 任 人：**格列朗杰

**绩效目标：**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27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35.66万元，人均增收5.02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34.08%。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27人次。（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7）

**（2）项目名称：**嘉黎县嘉黎镇13村防洪堤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嘉黎镇13村窝索曲两侧铅丝笼防洪堤418米及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嘉黎镇亚塘村

**概算投资：**341.3万元

**到位资金：**341.3万元（中央以工代赈资金297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4.3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发改委

**责 任 人：**格列朗杰

**绩效目标：**该项目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24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92.70万元，人均增收 3.86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31.16%。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24人次。（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8）

**（3）项目名称：**嘉黎县阿扎镇6村桥梁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1座长26米、宽5.5米桥梁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阿扎镇门门改村

**概算投资：**316.3万元

**到位资金：**316.3万元（自治区以工代赈资金27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8.3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发改委

**责 任 人：**格列朗杰

**绩效目标：**该项目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32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73.50万元，人均增收2.27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29.87%。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32人次。（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9）

**（4）项目名称：**嘉黎镇亚庆村断头连接路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嘉黎镇亚庆村断头连接改建通畅路长10公里、路面4.5米，土路肩0.5米；嘉黎镇6村新建一座水泥桥20米，宽4.5米。

**建设地点：**嘉黎镇亚庆村、东多村、普叶村

**概算投资：**1980万元

**到位资金：**749.24万元（中央衔接资金54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07.24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该项目带动嘉黎镇亚庆村、东多村、普叶村通往自然村及虫草采挖点、夏季牧场必经之路，有效解决159户790人出行问题及生产生活条件。（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0）

**（5）项目名称：**嘉黎县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维护改造阿扎镇、藏比乡、措多乡、鸽群乡、夏玛乡、尼屋乡等23个饮水点饮水问题，对其中5个点安装水质净化器。以上饮水点均在2016年之前建设，以水利口子人饮资金。

**建设地点：**阿扎镇、藏比乡、措多乡、鸽群乡、夏玛乡、尼屋乡

**概算投资：**398万元

**到位资金：**33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3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0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水利局

**责 任 人：**申建龙

**绩效目标：**有效提升2345余人的饮水安全。（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1）

**（6）项目名称：**嘉黎县到户光伏太阳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嘉黎县1786户牧户的夏秋季期间的用电，购买太阳能电池组建：500W\*1(500W),电池：150AH,12V(铅酸电池150A),逆变：2500W, 单价5500元。

**建设地点：**嘉黎县

**概算投资：**1000万元

**到位资金：**100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53万元、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7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71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民宗局

**责 任 人：**巴桑罗布

**绩效目标：**解决1786户的夏秋季期间的用电，使收益1786户8930人。（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2）

1.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类（美丽宜居、巩固提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类共3个项目，补助资金8476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27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6万元）。

**（1）项目名称：**嘉黎县嘉黎镇奔达村（10）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1.道路工程：干路2925.00平方米、支路3343.00平方米、巷道3557.00平方米、混凝土路肩607.00平方米、人行道铺装1412.00平方米、路缘石1052.00米、特殊路基处理1691.00立方米、土石方工程1项、拆除工程1项、涵洞工程68.00米、路基防护工程-挡墙302.00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1项、排水沟3946.00米、新建仿木制栏杆612.00米、新建墙体159.00米；2.主管网给排水工程1项；3.环境整治工程：屋面改造工程13099.00平方米、GRC构件及窗楣3812.90米、围墙改造1565.40米；4.产业振兴园1号811.40平方米；5.牛圈：牛圈A246.69平方米、牛圈B818.70平方米、牛圈C179.10平方米、牛圈D590.52平方米、牛圈E254.25平方米、拆除工程1项、新建围墙253.76米、新增铁艺大门14樘；6.新建旱厕64.38平方米；7.室外附属工程1项、总体电气工程1项、高压入地1项；8.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箱变160kVA1套、箱变250kVA1套、导视排5组、垃圾收集箱6个。

**建设地点：**嘉黎镇奔达村

**概算投资：**3721.71万元

**到位资金：**258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22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368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为解决村庄内群众出行难、改善村庄面貌等问题，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美化村庄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本项目的实施是解决村庄现状问题的需要，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政策的贯彻落实，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受益32户164人，脱贫户10户49人，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和居住环境，为群众提供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总体形象。充分起到后人红色教育的作用。（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3）

**（2）项目名称：**嘉黎县嘉黎镇萨钦隆村（11）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1.道路工程：干路6933.43平方米、支路2286.00平方米、巷道1697.00平方米、混凝土路肩577.45平方米、人行道铺装10346.00平方米、路缘石2044.00米、土石方工程1项、拆除工程1项、涵洞工程84.50米、路基防护工程-挡墙421.40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1项、排水沟3435.00米、新建围墙261.00米；2.环境整治工程：屋面改造工程11638.95平方米、GRC构件及窗楣2528.00米、围墙改造944.09米；3.产业振兴园2号2567.99平方米；4.牛圈：牛圈A164.46平方米、牛圈B818.70平方米、牛圈C358.20平方米、拆除工程1项、新建围墙164.39米、新增铁艺大门14樘；5.新建旱厕42.92平方米；6.旱厕改造39.52平方米；7.室外附属工程：混凝土道路689.14平方米、新增挡墙6.20米、室外给排水工程1项、总体电气工程1项、高压入地1项；8.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箱变200kVA1套、箱变400kVA1套、箱变630kVA2套、导视排8组、垃圾收集箱6个。

**建设地点：**嘉黎镇萨钦隆村

**概算投资：**4393.6万元

**到位资金：**3055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62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435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为解决村庄内群众出行难、改善村庄面貌等问题，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美化村庄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该项目受益55户212人，脱贫户14户39人，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和居住环境，为群众提供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总体形象。充分起到后人红色教育的作用。（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4）

**（3）项目名称：**嘉黎县嘉黎镇拉日果村（15）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1.道路工程：干路4685.00平方米、支路8371.00平方米、混凝土路肩1931.95平方米、人行道铺装1602.00平方米、路缘石1686.00米、特殊路基处理5585.00立方米、土石方工程1项、拆除工程1项、涵洞工程296.00米、路基防护工程-挡墙81.00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1项、排水沟4676.00米；2.环境整治工程：屋面改造工程7208.04平方米、围墙改造1088.81米、3.产业振兴园3号1753.92平方米；4.原有宾馆改造577.46平方米；5.牛圈：牛圈B955.15平方米、牛圈D393.68平方米、牛圈E508.50平方米、拆除工程1项、新建围墙151.39米、新增铁艺大门11樘、6.新建旱厕21.46平方米；7.室外附属工程：新建围墙121.04米、透水砖铺装776.12平方米、硬化场地2457.14平方米、排水沟73.57米、室外给排水工程1项、总体电气工程1项、高压入地1项；8.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箱变500kVA1套、箱变30kVA1套、垃圾车1辆、导视排6组、垃圾收集箱6个。

**建设地点：**嘉黎镇拉日果村

**概算投资：**4074.1万元

**到位资金：**2833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43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403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为解决村庄内群众出行难、改善村庄面貌等问题，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美化村庄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该项目收益45户165人，脱贫户12户42人，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和居住环境，为群众提供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总体形象。充分起到后人红色教育的作用。（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5）

1. **培训类（双共技能培训、农牧民技能培训等）**实施培训类共1个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1）项目名称：**2024年嘉黎县双共培训项目

**建设内容：**1、双共奋进技能培训50人，（建筑施工25人、水电维修25人），结合“乡村振兴 那曲奋进”活动，开展农牧民各类技能专业培训87人（酒店服务25人、中式烹调25人、特色食品加工37人）。

**建设地点：**嘉黎县

**概算投资：**200万元

**到位资金：**2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人社局

**责 任 人：**洛桑平措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农牧民就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双共奋进技能培训后、将50人安排到就近工地就业；实现就业增收。（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6）

1. **其他类（含贴息、奖补、新风貌等）**实施其他类共2个项目，补助资金320.6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0.68万元）。

**（1）项目名称：**2024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农牧新风貌树立新风貌宣传推广项目

**建设内容：**用于10个乡镇示范村开展农牧民树立新风貌活动。已打造8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2023年率先带头推进22个行政村，共计30个行政村推进农牧民树立新风貌试点村，每村平均5万元。

**建设地点：**嘉黎县

**概算投资：**150万元

**到位资金：**15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德庆卓嘎

**绩效目标：**提升群众精神面貌，改掉陈规陋习，强化基层治理，确保行动开展洛溪落实。（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7）

**（2）项目名称：**2021年小额信贷贴息

**建设内容：**用于2021年到户还款小额信贷贴息

**建设地点：**嘉黎县

**概算投资：**170.68万元

**到位资金：**170.6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70.68万元）

**建设年限：**1年

**主管部门：**嘉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嘉黎县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卓央

**绩效目标：**该项目建成后提高脱贫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绩效申报详见绩效附件18）

1. 保障措施

为有效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渠道，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形成攻坚的强大合力，确保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整体向好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以财政局局长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由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和具体实施。二是建立会议研究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工作原则，实施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按照要求逐级研究审核审定。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到位情况和安排使用时间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相关会议研究。会议主要研究实施项目总体规划、审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引导资金投向，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等。

（二）强化资金管理。制定完善《嘉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嘉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和《嘉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将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市级财政配套安排及县本级财政配套安排用于乡村振兴资金，全部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范围进行分配使用。

1、资金预算及分配使用。坚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向重点区域聚焦，采取因素分配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年度脱贫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进行研究确定，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共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优先支持产业带动力好、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的项目，按相关要求后研究审定后实施。

2、资金使用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使用以本县脱贫户、监测户为依据，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和实施程序，在确保安全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将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评估、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督等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两级财政衔接资金拨付程序和时限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所属项目全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严格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复验制度。脱贫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县城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楼堂馆所建设，发放津补贴、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等。

3、资金报账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依据正式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进度、项目主管部门出据的审核意见，以及拨款申请等有关证明材料，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4、绩效评价。将中央、自治区、那曲市和县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于10月底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1．绩效考评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衔接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2）《西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藏财预〔2010〕32号）；（3）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脱贫攻坚统计数据、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2．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3．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考评实行分级实施的办法。**财政局进行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对乡（镇）进行绩效考评，形成绩效考评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接受市级绩效考评和自治区级抽查考评。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将中央、自治区、那曲市及县本级安排用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额度、项目内容和工作进度等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在县、乡、村三级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开栏分别进行公告、公示，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对待公告公示反馈问题，建立举报台账，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审计制度，围绕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一**是**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定期、不定期开展衔接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处理。二**是**按照“围绕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反映工作成效、揭示存在问题成因提出财政监督及审计建议、完善政策机制措施、促进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工作开展”的原则，由纪检、审计等部门及时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发现问题，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四是**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由项目责任部门根据建设进度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项目检查组，对项目建设进行联合检查。**五是**积极探索完善衔接资金实施使用检查方式，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做好衔接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

六、职责分工

**（一）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根据全县实际情况，依托资源优势，确立发展能力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业项目；加快相关衔接资金的安排进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做好衔接资金的使用和公示工作；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广泛深入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研究处理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具体操作层面上的问题，挖掘可复制、可发扬的典型。

**（二）县财政局：**密切关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适应财政衔接资金要求、不符合当前实际的制定规定，及时订正；对影响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的制度性问题，及时提出符合全县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成资金拨付、原始单据保管和做账等日常工作；同时，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县审计局：**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检查衔接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有关资金的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重点查处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为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保驾护航。

**（四）各乡（镇）：**衔接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确保完工项目稳定运营、尽快收益。

**（五）各行业主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牧、交通局、水利局及十个乡镇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衔接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材料，确保衔接资金用在实处、收到成效。

**附件：**1．西藏自治区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来源及支出表

**附件：**2．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嘉黎县2024年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明细表

**附件：**3. 那曲市嘉黎县2024年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

**附件：**4．那曲市嘉黎县2024年脱贫县衔接资金绩效统计表